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立案报告

当事人:柏庄镇柏**卫生室（地址：柏庄村　107 国道西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0520********212D6001；主要负责人：柏*清；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10503*********51X；联系电话：139****1588。）

案件来源：社会投诉举报的　　受理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案情摘要：

2026 年 1 月 9 日，接到安阳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单，投诉人称其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北关区柏庄镇中国农业银行（107 国道旧西）“柏庄卫生室”花费 9.5 元购买“头孢克肟分散片”，投诉该卫生室存在滥用抗生素的行为。

2026 年 1 月 9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岳继超（16050222015、16050222029）向柏庄镇柏庄村卫生室主要负责人柏*清出示执法证后，在柏树清的陪同下对柏庄村 107 国道西侧柏庄镇柏庄村卫生室检查时发现：1、现场检查发现该卫生室药房内西边柜子第五层上分别放有罗红霉素分散片、头孢克肟分散片、阿奇霉素分散片、阿莫西林胶囊。2、现场检查发现该卫生室柏树清的微信收款记录，这一条收款记录显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2 点 45 分收取了对方(来自*乐,转账单号 100107301202512300010004035810 8）的 9.5 元的收款记录。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彭鑫鑫　岳继超

2026 年 1 月 9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立案，由彭鑫鑫主办、岳继超协办。

负责人签名：秦昭

2026 年 1 月 9 日